

國立聯合大學經營管理學系招生工作小組組織規則

96.9.19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6.17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9.23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授權系辦公室修正
106.02.22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經營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招生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組織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依國立聯合大學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本系系務會議規則訂定之。
- 二、本小組置委員五人，候補委員二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委員及候補委員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時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產生，候補委員按得票數依序遞補。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 三、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系行政助理擔任。
- 四、本小組職掌為：
 - (一) 訂定各項入學管道招生簡章之本系分則。
 - (二) 推薦各項招生之考(甄)試委員、命題委員及監試委員名單供召集人遴選。
 - (三) 制定審查及口試評分表。
 - (四) 訂定各項招生之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人數。
 - (五) 辦理各項招生試務工作。
- 五、學士班或碩士班招生考試之審查或口試須有考(甄)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班則須有五至七人。筆試各科之命題委員人數二人以上。
- 六、本會會議之召開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議案以多數決方式決議之。
- 七、成績資料、文件或電子檔案應送系辦公室保存一年，考生成績資料依規定陳報。
- 八、本會之各項招生試務有關資料不得對外公布，委員於任期內不得就招生試務相關事宜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
- 九、本會委員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之血親參加當年度考(甄)試時，應主動迴避，其遺缺由候補委員遞補。若系主任因故應迴避招生工作，則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 十、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